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698號

聲 請 人 蘇美君

代理人(法

扶律師) 賀華谷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園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書 記 官 董怡彤

附件：

一、請預納本件郵務送達費新臺幣（下同）1萬5,300元，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14人，連同債務人，合計15人，暫以每人20份，每份51元計算： $(14+1) \times 51 \times 20 = 15,300$ 元；並指定倘預納費用須退費時，退費之帳戶（限聲請人個人帳戶，並提供存摺封面影本）。

二、請補正釋明本件聲請理由：聲請人應詳實具體說明債務種類暨發生之原因、為何積欠債務、本件無法與最大債權人達成前置協商或調解之詳細原因及有何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

債務之虞之情事？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三、據聲請人所提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聲請人之金融債權人清冊，前曾參與銀行公會債務協商，目前狀態為「毀諾」，是聲請人應據實以下說明：

（一）聲請人前與債權人協商成立，自何時履行至何時？毀諾時間為何？並提出相關證明。

（二）協商當時起至毀諾不履行止，聲請人是否有領取任何政府補助、其他任何機構之補助或保險金？並務必提出協商當時起至毀諾不履行止之每月實際收入證明或收入切結書。

（三）請提出成立之協商協議書、勞保投保資料、非自願性離職、資遣費，或所有與聲請人所陳述上開毀諾原因之相關資料證明，以證明聲請人毀諾當時確有不可歸責於己致履行困難之事由。

（四）如協商成立資料遺失或未留存請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申請補發。

四、請補正聲請人之財產目錄，並逐一補正下列財產項目：

（一）請補正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同地段2912建號建物等之最新登記第一類謄本（含他項權利部）。

（二）動產（含名稱、種類、數量）。

（三）金融商品：

1.請說明聲請人最近5年內有無從事國內股票、期貨、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如有，請提出聲請人目前往來證券商之交易明細查詢表、證券存摺封面、內頁影本及投資股票往來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及相關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

2.請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聲請人本人自111年度以來迄今於該公司之往來證券商、股票餘額、異動表等相關資料。待該公司查詢核發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客戶存券異動明細表、集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含帳號）及投資人於清算交割銀行未開戶明細表等文件後，再一併陳報本院。

(四) 存款：

聲請人請向各該金融機構申請自聲請更生前2年即自「111年7月12日」起至本裁定送達日後之存款、集保存摺完整交易紀錄明細，倘若僅提出存款餘額證明，本院即難認聲請人已盡協力義務。（不知有何銀行帳戶，請逕向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地址：臺北市○○區○○街0號3樓）」請查詢聲請人於各金融機構之存款帳戶，並依公會所查詢之所有金融機構申請）

(五) 保險單：

1.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申請查詢歷年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投保紀錄，待該公會核發查詢結果相關文件後，再一併陳報本院。

2.請依上開回函資料，提出以聲請人本人為要保人之所有保險單（含人壽保單及儲蓄性、投資性保單），並敘明各保險契約有效期限、每期保費金額、有無曾以保單向保險公司借款，以及若終止各該保險契約，可領回之金額各為若干？暨提出繳交保費單據及保險契約影本。並請依下方表格方式，陳報所有以聲請人擔任要保人，投保商業保險之情形（保單價值準備金及解約金數額請自行逕向保險公司查詢，並陳報保險公司出具之證明文件）：

編號	要保人	被保險人	受益人	保險公司	保險種類	平均每月保費	保單價值準備金	解約金數額
01								
02								
03								

3.倘依上開回函資料所示，有已註記失效之保單，請說明失效原因為何？何時失效？並提出相關資料釋明（如保險公司回函）。

4.若聲請人曾有投保旅遊平安險，並請說明投保原因、旅遊地點、旅遊費用暨負擔方式，併請提出投保契約書（倘已無留存契約，請逕向保險公司申請後，陳報本院）。

(六) 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各類財產，並其性質及所在

01 地。

02 (七) 請補正說明聲請人尚有無包括土地、建築物、動產、銀行
03 存款、股票、人壽保單、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各類
04 財產？又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二年，即自「111年7月
05 12日」起迄今，期間內有無財產變動狀況？如有，應詳述
06 其原因情事，據實向法院陳報。（亦即就上開財產之有
07 償、無償（原始或繼受）取得、移轉予他人、變更或設
08 設定負擔等事實或法律行為致生得、喪、變更權利之情
09 形）

10 五、請以表列清冊方式補正聲請人「聲請更生前2年內」即自111
11 年7月12日起至113年7月11日止，以及「目前」之收入數
12 額、原因及種類（不得預先扣除生活必要支出費用，如勞健
13 保費用等）。並請提出最近12個月完整之薪資明細、在職證
14 明（均請附有「公司大小章」之證明）、薪資轉帳存摺封面
15 暨內頁等。（請分別製作各1份清冊共2份清冊）：

16 (一) 收入指薪資、工資、佣金、獎金、津貼、年金、保險給
17 付、租金收入、退休金或退休計畫收支款、政府補助金、
18 證券或外幣交易等相關投資之所得、分居或離婚贍養費或
19 其他收入款項在內之所有收入數額。

20 (二) 工作含正職、兼職或計時制工作，不限期間長短，亦包含
21 臨時、非固定性之偶然收入，聲請人應詳列來源製成清楚
22 之表冊（包括工作地點、工作單位名稱、工作內容、職
23 稱、負責人姓名等），勿僅提出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24 得資料清單或薪資證明或在職證明代替。

25 (三) 請補正含薪資明細表、薪轉帳戶等（含基本薪資、工資、
26 本俸、佣金、獎金、津貼，及說明有無扣除勞保、健保費
27 用）、年金、保險給付、租金收入、退休金、退休計畫收
28 支款、投資財產計畫收入款、分居或離婚贍養費或其他收
29 入款項等在內之聲請人所有收入款項。

30 (四) 請陳報有無其他兼職收入？如有，應說明於何公司行號兼
31 職及每月兼職收入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例如薪資單、薪

資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等，勿僅提出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或薪資證明或在職證明代替。

(五) 若為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應說明工作情形（包括工作地點、單位名稱、工作內容、職稱、負責人姓名、雇主姓名及聯絡電話、每月或每周工作天數、每次工作時數、工作時間是否固定等），並提出完整薪資袋或現金袋及業主、雇主出具之在職薪資證明書等，並詳列來源製成清楚之表冊，切勿省略、遺漏記載，勿僅提出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或薪資證明或在職證明代替。

(六) 如於某段期間內無固定正職工作或無收入，亦請陳報起迄時間，並詳細說明原因。

(七) 請補正說明聲請人有無領取社福補助津貼，如失業補助、租屋津貼補助、低收入戶補助、國民年金、育兒津貼、身心障礙補助、疫情紓困補助等？如有，每月可請領之金額為何？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或領取明細，例如存摺封面暨內頁等據實向法院陳報。

(八) 有無接受家屬扶養或親友資助必要生活支出費用？如有，請敘明詳細情形（每月或每週或不定時、每期金額多寡等），並提出該名家屬或親友之聯絡方式（姓名、住址、電話）、聲請人接受資助之相關證明文件等據實向法院陳報。

六、將來之更生程序得否順利進行，乃繫於聲請人依自身經濟狀況所提更生方案是否確實可行及得兼顧債權人權益而定。倘更生方案無履行之可能，法院將無法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提出本件聲請將無實益，故請聲請人釋明若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將以何種經濟來源支應每月更生還款金額及必要生活支出費用？有無其他可供擔保之人？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依更生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及其計算方法為何？請說明每月能盡最大清償能力之更生方案為何？（即每月可供還款金額、分期期數）。

（以上均請依序提出證明文件並加以標示（如標籤紙），且請務

01 必「完整影印清楚」，並請於書狀列載證據目錄。另請聲請人向
02 本院陳報之資料及任何陳述，切勿使用任何不確定之字樣。並請
03 「詳細閱讀」後，逐一「誠實」補正，切勿缺漏。又上開請聲請
04 人申請之資料，請「儘速申請」後陳報，否則本院難認聲請人已
05 盡協力義務，有清理債務之真意與誠意。另請「一次」即補正齊
06 全。）